



桂 宝 监 理

GUIBAOJIANLI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J2-70058-GXGB

采 购 单 位 ： 梧州市长洲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竞标文件	1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8
附件一：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19-J2-70058-GXGB)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长洲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通过, 现对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19-J2-70058-GXG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回填、钢结构、岩棉夹芯板屋面, 埃特板隔墙, 铝塑门、砖砌排水渠及相关电气配套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 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463, 922. 64)。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资质;
-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级)职称,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4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1栋502室）。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潜在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经办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进行报名（以上资料均加盖竞标人公章，材料齐备后方可购买）。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74-2836778。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人应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8时00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并到达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办理缴纳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桂宝工

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19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8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74-2836778

3. 监督部门：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8602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 2. 项目编号：WZZC2019-J2-70058-GXGB 3. 竞标内容：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1.1	合同名称：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采购合同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价：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463,922.64)
4	3	竞标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资质；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级）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8	竞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2. 竞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竞标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交付服务成果时应严格按竞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成交人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服务费用。 3. 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4.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6	11	竞标有效期为：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7	14	竞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13.3	竞标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止竞标 1 天前 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
9	15.5	竞标文件递交：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由本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10	16.1	竞标截止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址：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
11	18.1	谈判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1 栋 502 室）。

12	12.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并到达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办理缴纳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竞标保证金退还： 1、竞标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桂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参加谈判会时统一递交退付保证金材料。（保证金退还申请函、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 4、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二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原件及一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至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办理退还竞标保证金（无息）。
13	2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4		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自行考察
15	26	履约担保：无
16	27.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工程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17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
- 1.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2. 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工程款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

3.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竞标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竞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竞标文件

5. 竞标文件的组成

- 5.1 竞标文件包括竞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协议书格式、竞标文件格式、评审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3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遗文件。
-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标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6. 竞标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标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竞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同一竞标文件的竞标人。

7. 竞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标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竞标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时间充分考虑补遗文件的要求，竞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竞标价格

8.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8.2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8.4 竞标报价

8.4.1 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8.4.2 竞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竞标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交付服务成果时应严格按竞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成交人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服务费用。

8.4.3 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8.4.4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 **资信及商务文件【第 1-11 项必须提供，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 (9) 竞标人 2018 年 3 月份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缴纳正式员工的社保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 (10) 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11) 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 竞标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1.2 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必须提供，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

12. 竞标保证金

12.1 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第 12 项。竞标人须凭银行转行转账单或电汇电汇

单参加竞标并按要求放入放入竞标文件中。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2.2. 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12.2.1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2.3. 未中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退还。

12.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 (2)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3. 竞标答疑

13.1 竞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13.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竞标澄清及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受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地址：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1栋502室）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774-2836778

邮编：543002

15.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10.1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竞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5.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6.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竞标文件”。

16.2 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外层包封上还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6.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6.4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或签字或破损严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5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 竞标截止期

17.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之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前。

17.3 采购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18. 竞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递交修改、补充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其竞标文件。

18.2 竞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六、开 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程序

19.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9.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19.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9.2.4 验证：由采购人及监督代表检验投标人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证实其身份。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19.2.5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 竞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19.2.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会记录登记表，竞标人代表对开标会记录登记表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竞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9.2.8 开标会议结束。

19.3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9.4 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文件无效：

19.4.1 竞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19.4.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9.4.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9.4.4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9.4.5 竞标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19.4.6 提供的竞标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1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七、评 审

20. 评标机构

20.1 本项目竞标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0.2 谈判小组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1. 评标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3.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1.3.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1.3.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3.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3.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1.3.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21.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1.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

21.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竞标；

2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竞标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竞标资格。

22.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22.1.1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必须是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要求。

22.1.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必须完整地包括下列资料（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竞标无效。

（1）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9）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缴纳正式员工的社保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10）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11）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8)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审办法

23.1 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23.2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2.1 谈判小组将仅对实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2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3.2.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3.2.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八、授予合同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应及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具体金额按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否则,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参加本次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第三章 工程量及施工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龙圩区广平镇华新村 2019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J2-80007-GXGB

项 目 工 期：60 日历天

二、工程量

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回填、钢结构、岩棉夹芯板屋面，埃特板隔墙，铝塑门、砖砌排水渠及相关电气配套工程，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服 务 商：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固定，总价可变(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文件实施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
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以外，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的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在交给承包人正常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总水表及总电表箱进行维护及保管，如由于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属正常损耗或施工不当造成

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临时施工用水总水管及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提出进行增容安装，发包人负责增容安装；但临时施工用水供到施工现场后的水压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经供水部门确认需要二次加压后才能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由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到代理机构退还履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梧州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

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已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索赔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3) 暴雨及以上级别。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项目原则上无增加工程。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 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原则上无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5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梧州市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付款时间为梧州市万秀区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3 天内（具体以梧州市____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评审结算，待评审结算和工程质量缺陷(养护期)结束后支付余款，工程质量缺陷(养护)期为 3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缺陷(养护)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

(2) . 工程款拨付甲方只转账至乙方合同签章处所列指定账户，且乙方需按现行税法规定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 . 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梧州市____区财政局或审计局确认的结算金额，梧州市____区财政局或审计局不确认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4) . 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如施工单位为梧州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支付工程款项。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税确认书》，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
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
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指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
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
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梧州市财政评审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款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梧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标文件

目 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第 1-11 项必须提供，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 (9) 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缴纳正式员工的社保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 (10) 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至 2019 年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11) 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 竞标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二、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必须提供，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3)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竞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地址：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竞 标 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一旦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龙新火车站村民回建棚工程采购合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项目工期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采购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1、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竞标报价计费依据：参考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 资料，由竞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总价包干。

竞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竞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9、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 2019 年至 5 月份依法缴纳正式员工的社保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10、竞标人 2019 年 3 月份 2019 年至 5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1、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2、竞标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1) 竞标人简介；

注：各竞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项目情况进行综合描述。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1) 技术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或专业技术注册证）

2) 主要人员表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			
...			
...			
...			
...			

3、施工组织方案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服务承诺书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 标 办 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可行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可行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

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相近地区规模相近的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样板)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参加贵公司组织招投标的 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于 x 年 x 月 x 日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XXXX 元（小写：XXXX 元）。该项目投标已结束，现申请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注：所提供退款银行账户须与交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户名（公司名）：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

账号：XXXXX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竞标人： XXX 公司（盖公章）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